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1人，实到10人，公司董事长任克雷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郑凡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武汉华侨城、上海华侨城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收益[2011]1368号）文件精神，由华侨城集团

公司对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补充国有资本20,800万元和6,600万元。鉴于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56.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增资事项属于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施此项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